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7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对本公司反倾销诉讼**  
**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通过美国联邦公报获悉，美国商务部于近日发布了中国企业向美国市场倾销家用空调方阀产品反倾销调查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的倾销幅度为 0.00%，即不存在倾销。

反倾销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布（2011 年 11 月 18 日）以来，盾安禾田已按上述终裁税率 9.42% 预缴相应保证金（其中原审和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阶段预缴的也按此税率重新计算），美国海关将根据本次复审终裁结果 0.00% 的税率结算应缴纳的反倾销税，公司第二次行政复审期间多缴保证金（预估为 1 万美元，以美国海关实际结算为准）将予退回；在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第三次行政复审已于 2012 年 5 月份启动）公布之前，盾安禾田对美国出口方阀不必向美国海关预缴保证金。

公司将继续关注反倾销诉讼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此事项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1 月 13 日